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

陕泾河环批复〔2019〕93号

鑫炊热处理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西咸新区鑫炊热处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鑫炊热处理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乐镇工业园密集区东，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650m²，租用陕西金荣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空闲厂房 1 栋进行生产。采用离子氮化和气体氮化对金属零部件进行表面处理，生产厂房内设置的主要生产设备为 3 台离子氮化炉和 1 台气体氮化炉。各种齿轮、轴、套等金属零部件年加工量约 8t。项目总投资 1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76.92%。

依据 2019 年 4 月 24 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，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，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

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，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、地表水、噪声等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(二)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，加强噪声管理，严防噪声扰民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 在项目运营期间，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，气体氮化炉尾气经燃烧炉及其配套设施燃烧后达标排放。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(四)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好废水、噪声等的污染控制。加强项目粉尘、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（或竣工验收备案）。经验收合格（验收备案）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

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

2019 年 9 月 10 日